

第三部分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2月，项目完成车间平面布置设计

2019年6月，项目编制完成《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莆城环评[2019]29号）。

项目建设将环保设施纳入项目投资计划，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按照环评与批复的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投入项目投资概算，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1.3 竣工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2月进行调试，投入试运行。

鉴于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25日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于2024年3月1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了《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4月完成编制完成，在公司办公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1)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现状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